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0128 号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天津 南京 成都 长沙 长春 珠海 香港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中关村创新中心 20 层
电话：+86-431-8860 3828 传真：+86-431-8860 3908
网址：<http://www.junzejun.com/>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JZJCC-FS2022 第 0128 号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怀宇律师、李国平律师，就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律师声明事项	2
正文.....	3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4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8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签署页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陈怀宇、李国平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指	《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吉财债（2019）879号文”	指	《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协调机制的意见》（吉财债〔2019〕879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3. 向本所提供有关材料的机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收益与融资评价、专项债券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项目业主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业主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2,000.00 万元
期限	15 年
募投项目	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
还本付息	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等额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

募投项目申报历经了前期调研、项目申报、方案编制、方案评估、申请发行等流程。在前期调研阶段，募投项目形成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申报阶段，募投项目入选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了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项目入库；在方案编制阶段，募投项目完成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编撰，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债券发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在方案评估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合法、合理、合规性开展专业评估，并最终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在申请发行阶段，募投项目经财政部、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吉林省新增债券年度计划项目库。募投项目的申报流程符合“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吉财债〔2019〕879 号文”及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三）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 号），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在该文件确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纳入预算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本期债券已

纳入财政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初设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综合管理用房1栋，建筑面积99.75 m²，新建墓穴19124个，其中高档墓穴2600个，中档墓穴12460个，普通墓穴4064个；新建停车场面积1759 m²，新建园区道路总长22207.6m，园区道路及硬化采用水泥混凝土面层；公墓园区总绿化面积22250 m²；修建围墙长度为400m；新建公墓道路出入口共设置3个；安装路灯200盏。

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计划于2022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主体

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根据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BGT464
名称	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金波
经营范围	墓地安葬服务；骨灰安葬安放服务；墓碑制作；殡葬服务；公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德惠市惠发街道太兴村崔家堡屯东500米处
登记机关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德惠市殡仪馆

根据我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惠市殡仪馆，德惠市殡仪馆持有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德惠市殡仪馆，德惠

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

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承诺及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记录以及失信记录。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的运营以墓位销售业务为主，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墓地安葬服务、骨灰安葬安放服务、墓碑制作、殡葬服务、公墓销售，具备实施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的运营资质。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和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19年11月18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发改审批字〔2019〕95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年11月25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A72019001600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12月23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审批字〔2019〕105号），项目建设可行。

2020年3月12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22018300000075。

2020年4月21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与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签订《德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21日在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竞得宗地代码C20191126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4月29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83202000015），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3日，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德发改审批字〔2020〕91号），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2020年8月7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与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签订《德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竞得宗地代码C20200430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10月10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与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签订《德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德惠市惠园公墓有限公司竞得宗地代码C20200629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10月26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83202000050），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10月26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83202000051），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10月30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83202000168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3月13日，德惠市民政局作出《德惠市关于扩建静园骨灰公墓的请示》（德民字〔2021〕11号）。

2021年3月31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资格后审）》，项目编号：RTZB-GC-2021001。

2021年3月31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资格后审）》，项目编号：RTZB-GC-2021002。

2021年3月31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三标段）招标公告（资格后审）》，项目编号：RTZB-GC-2021003。

2021年4月23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一标段）中标结果公告》，项目编号：RTZB-GC-2021001。

2021年4月23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二标段）中标结果公告》，项目编号：RTZB-GC-2021002。

2021年4月23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三标段）中标结果公告》，项目编号：RTZB-GC-2021003。

2021年5月21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监理服务中标结果公告》，项目编号：SY-FWZB-20210501。

2021年5月11日，发布《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监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SY-FWZB-20210501。

2021年6月24日，吉林省民政厅作出《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德惠市静园公墓扩建的批复》（吉民函〔2021〕25号），同意扩建静园骨灰公墓。

2021年9月14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作出《德惠市建设工程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德规验线〔2021〕018号），准予施工。

2021年10月29日，德惠市水利局作出《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德水审批〔2021〕50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取得的上述批复手续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因素，合法有效。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整理、土地储备，不涉及征拆工作。招标等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合法有效。

（四）项目取得的资产情况

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用地，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对土地的使用依法合规。项目有关资产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的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可以进行开发、使用、收益。项目实施主体为国有独资企业法人，项目实施主体合法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建成、购置资产的权属最终归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运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8,724.0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328.95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2 万元；其它费用 9431.11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8.1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和概算批复总投资差异 74.00 万元，为建设期资本化利息。资金筹措考虑遵循以下原则：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8,724.0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5,724.08 万元，占比 83.98%，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 16.01%。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拟融资金额 3,0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已发行 1,000.00 万，期限 10 年，专项债券利率为 3.1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等额偿还本金；2022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期限 15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30% 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等额偿还本金。项目产生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墓位销售收入。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 18,369.43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4,366.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4.21 倍。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已发行 1,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发行 2,0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指项目建设超支造成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对财务风险进行风险预测，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熟悉项目设计图纸与设计要求，分析项目价格构成因素，事前分析费用最容易突破的环节，从而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加强进度控制，编制及审核项目实施总进度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计划，制定及审核材料供应采购计划，合理安排进度和材料采购，降低建设成本。

2. 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指因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设计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延、项目建设超支造成的投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控制措施：首先通过加强地质、水文勘察测量工作，并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可以避免和降低工程风险危害。其次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的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检查工程材料和机电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建立并实施质量日记、质量汇报会等制度以了解和掌握质量动态，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3. 运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墓位销售相关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墓位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财务测算，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4.2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相关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

相关部门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4.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预期收入通过墓穴销售实现，墓穴销售价格和售出率的高低可能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产生波动，进而影响项目收益。

控制措施：充分调研项目所处区域租赁市场情况，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相应的策略调整。

5.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以墓穴销售和管理业务为主，围绕着墓穴销售和管理业务的开展可能发生墓穴销售合同纠纷、墓穴管理服务合同纠纷，另外运营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围绕着前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专项债资产运营纠纷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确保有效的防范和化解法律纠纷，确保项目资产和运营安全。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详细、明确的建设工程合同，尤其对于工程进度、工程量的认定、付款条件及节点、工程质量标准等级、违约责任以及质保金均作出明确约定，此外，还需要对工程结算价格的认定作出明确约定。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对于拒付工程款的情形要有明确的依据，避免不合理的欠付工程款的情形。针对墓穴销售合同纠纷、墓穴管理服务合同纠纷，实施主体要与向对方签订约定详尽的合同，对于标的物的位置、范围、价款的支付条件、方式、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条件、送达地址等均明确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注意按约定履行义务、及时主张权利、注意各项履约资料的留存、履行完备的交接手续等。

（二）偿债保障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项目自身收益，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已发行 1,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申请发行 2,000.00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2019 年 1 月 24 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19〕72 号文），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德惠市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德惠市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德惠市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在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时，均持有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MD0167801W），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李国平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吉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相关文件

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单位介绍、部门分工及责任、还款保障情况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

披露要求。

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了相关材料。委托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在此基础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材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因素，委托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用于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完成现阶段必要的前期工作，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并推进建设工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条件；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德惠市惠园公墓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发行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委托单位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六）募投项目本期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金额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经由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已经列入预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募投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2年 5月16日